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陳耀民

(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

被告 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5萬1552元【即①系爭房屋114年課稅現值134萬5100元，加上②請求租金及違約金62萬元，加上③起訴前（113年12月至14年8月18日，8月又18日）以每月8萬元計算不當得利損害金68萬6452元（計算式： $(8萬元 \times 8月 + 8萬元 \times 18/31日) = 68萬6452元$ 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合計265萬155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